



REACH SVHC 高度關注物質符合性聲明書

ETFE

PFA

FEP

PTFE

Everflon™ 氟聚合物 精密材料。責任化學。值得信賴的法規透明度。

一、法規依據

歐盟《化學品註冊、評估、授權及限制法規》（REACH），Regulation (EC) No 1907/2006，特別是依適用情況涉及的第 57、59 及 33 條規定。

參考歐洲化學總署（ECHA）公布之高度關注物質（SVHC）候選清單。

候選清單參考日期：2026 年 2 月 4 日

二、適用產品範圍

本聲明適用於經審核確認並列入正式產品清單之 Everflon™ 氟聚合物材料，包括：

聚四氟乙烯（PTFE）

氟化乙烯丙烯共聚物（FEP）

全氟烷氧基聚合物（PFA）

乙烯－四氟乙烯共聚物（ETFE）

聚偏二氟乙烯（PVDF）

其他經指定之氟聚合物牌號

最終聲明僅涵蓋完成個別確認之產品牌號。

三、SVHC 物質符合性評估

Everflon™ 重視化學物質資訊透明度與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。

針對指定產品，公司依據經核實之產品配方、原料供應商聲明及相關技術文件，對照 ECHA 公布之 SVHC 候選清單進行適用性評估。

產品牌號評估結果：依據產品成分評估、相關原料供應商資訊及現有佐證文件，本聲明所列之全部氟聚合物牌號，均符合歐盟 REACH 法規（EC）No 1907/2006 中適用之高度關注物質（SVHC）相關要求，並以 2026 年 2 月 4 日 ECHA 候選清單作為評估依據。

Everflon™ 依適用規定提供材料資訊，以協助客戶評估其 REACH 法規義務。

四、法規門檻與資訊揭露

依 REACH 第 33 條，當物品所含候選清單 SVHC 物質濃度超過重量百分比 0.1% 時，供應商可能須履行相關資訊傳遞義務。

對樹脂原料、混合物或製成品，須依實際法律分類確認適用規定。

0.1% 門檻並不代表可免除所有其他 REACH 義務。

五、聲明有效範圍

本聲明僅適用於核准清單所列產品於原始供應狀態下之情況。

產品經過混配、著色、添加助劑或加工為最終製品後，應視實際成分及用途重新評估。

本聲明不構成所有氟聚合物均完全不含受管制物質之保證。

CAS NO

Everflon™ PTFE 悬浮树脂
M40,M90,G401

Everflon™ PTFE 分散树脂
F100,F500,F1000,F2000

Everflon™ PTFE 水性乳液
D60,D60P,D60F,D60C

Everflon™ PTFE 微粉
MV1,MV3,MVP

9002-84-0

Everflon™ FEP 树脂
4601,4603,4610,4622,4630,4603X,4610X,4622HT,
4630HT,PF4610,PF4622,CF4610,CF4622

Everflon™ FEP 水性乳液
D50

Everflon™ FEP 粉末
JP46,GS46

25067-11-2

Everflon™ PFA 树脂
403,410,420,430,GC403,GC410C,GC420,GC430,
C403,C410,C420

Everflon™ PFA 水性乳液
D450

Everflon™ PFA 粉末
JP04,GS04,P410,P403

30525-89-4

Everflon™ ETFE 树脂
4003,4010,4020,C4003,C4010,C4020

Everflon™ ETFE 粉末
JP40,GS40,P4010

25038-71-5



Everflon Academic Center

Tel: +86-185-7168-9228

info@everflon.com

www.everflon.com

www.everflon-formosa.com